

达州市通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通区经信〔2025〕54号

达州市通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2025年四季度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

辖区工业企业：

根据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）和《四川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川经信企业函〔2022〕728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相关规定，现就开展2025年四季度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新申报范围

有效期内的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

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不再参与本次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评价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满足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(附件1)。

(二)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,提供的产品(服务)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,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)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季度进行评价,企业按属地化原则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(简称培育平台, 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>, 技术支持电话: 0571-56137700)进行线上填报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(见附件2, 上传材料大小合计不超过300M),同时按程序向通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(申报表从培育平台导出并签章,同时附附件2中第1、3项相应纸质材料)。经评价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,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三年,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不再参与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创新型中小企业是申报专精特新企业的必要条件,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申报专精特新企业积极认真组织申报。本次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,请申报企业按照时间节点及要求

及时在网上提交申报资料，纸质版申报资料（一式三份）请于2025年12月2日前交区经信局企管股，联系人：王朋，联系电话：0818-2393665。

附件：1.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
2.创新型中小企业佐证材料。

达州市通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5年11月3日



达州市通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印

达州市通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印

达州市通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印

达州市通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印

达州市通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印



达州市通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印

附件 1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

一、公告条件

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（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、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），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。
- （二）获得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（均为有效期内）。
- （三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。
- （四）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 万元以上。

二、评价指标

包括创新能力、成长性、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，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（一）创新能力指标（40 分）

1.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（20 分）

A.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（20 分）

B.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（15 分）

C.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（10 分）

D. II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(5 分)

E. 无 (0 分)

2.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(20 分)

A. 5%以上 (20 分) B. 3%-5% (15 分)

C. 2%-3% (10 分) D. 1%-2% (5 分)

E. 1%以下 (0 分)

(二) 成长性指标 (30 分)

3.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(20 分)

A. 15%以上 (20 分) B. 10%-15% (15 分)

C. 5%-10% (10 分) D. 0%-5% (5 分)

E. 0%以下 (0 分)

4.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(10 分)

A. 55%以下 (10 分) B. 55%-75% (5 分)

C. 75%以上 (0 分)

(三) 专业化指标 (30 分)

5.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(10 分)

A. 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》 (10 分)

B. 属于其他领域 (5 分)

6.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(20 分)

A. 70%以上 (20 分) B. 60%-70% (15 分)

C. 55%-60% (10 分) D. 50%-55% (5 分)

E. 50%以下 (0 分)

附件 2

创新型中小企业佐证材料

(参考)

- 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- 2.上年度 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。
- 3.合规经营承诺书。应涵盖《实施方案》“一、评价认定（一）基本条件”中第 3 条所列内容。
- 4.申报“直通车”的企业还需提供满足“直通车”条件的相应证明材料。
- 5.评价指标相关材料（财务相关指标可提供财务审计报告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）。
- 6.企业简介（包括企业主营业务、主导产品及创新实力等情况，不超过 200 字）。
- 7.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。